

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文件（13）

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隰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 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

（2024 年 4 月 13 日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）

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，审查了县人民政府《关于隰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》，会议同意这个报告，决定予以批准。

会议认为，2023 年，县人民政府认真执行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，全面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“三大目标”任务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优化支出结构，保障重点项目，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。2024 年，财政预算符合党的二十大及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符合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总体要求，符合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总体要求，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匹配，对存在的困难、问题作了认真分析和相应安排，符合预算法规定，总体可行。

会议要求，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我县“3545”发展战略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坚持党政机关“过紧日子”，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，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有进、稳中快进，确保完成县委重大战略部署和全年预算任务，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质提速、赶超进位做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